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79/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7時04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浩濂先生, JP
劉焱女士, JP
劉震先生, JP
鄭偉文先生
李文成先生
趙廣堅先生
馮耀文先生
張家樂先生
林余家慧女士, JP
梁錦沛先生
李雅麗女士
譚藝嫻女士
彭偉成先生
劉俊傑先生, JP
鄭德權先生
黃偉民先生
吳偉強先生
張家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2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3
建築署署長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
香港警務處高級行政主任(策劃及發展)
渠務署副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回收網絡規劃)
路政署副署長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鍾雅之女士, JP 區英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梁思灝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范劍鋒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陳吳婷婷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陳麗雄女士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1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劉漢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黃仲良先生, JP 陳漢光先生	水務署署長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及資源管理)
華國基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蘇偉文博士, BBS, JP 卜國明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
陳偉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
侯建文先生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3)
陳全龍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3
楊莉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
趙莉莉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新發展區組)
詹秀儀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5)

梁德仁先生
楊文亮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清
拆安置)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江健偉先生
張雪嫻女士
林瑞萍小姐
胡清華先生
潘耀敏小姐
盧惠銀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
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19-20)4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1	——	土地徵用
總目 702	——	港口及機場發展
總目 703	——	建築物
總目 704	——	渠務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總目 706	——	公路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總目 708(部分)	——	非經常資助金
總目 709	——	水務
總目 710	——	電腦化計劃
總目 711	——	房屋
整體撥款		

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

- (a) 撥款合共 223 億 5,050 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提供款項，以供 2020-2021 年度支用；
- (b) 就總目 703 項下分目 3101GX 的 2019-2020 年度核准撥款額提高 1 億 6,500 萬元，即由 9 億 4,800 萬元增至 11 億 1,300 萬元；以及
- (c) 由 2020-2021 年度開始，修訂總目 706 項下分目 6101TX 的涵蓋範圍。

3. 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1 月 22 日及 2 月 26 日 3 次會議共花了約 4 小時 24 分鐘審議上述建議。財委會在之前兩次會議(3 月 6 日及 3 月 9 日)亦花了約 7 小時 30 分鐘討論議程文件的內容。

4.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5. 主席表示，他於上次會議(3 月 9 日)已就委員的發言劃線，現時尚餘 7 名委員未發言。他會在輪候發言的委員發言完畢後，把 4 項由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第 37A 段議案")交付委員會表決是否處理，之後便會將議程項目 FCR(2019-20)47，即 2020-2021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付諸表決。

6. 陳淑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分別於 3 月 10 日及 3 月 11 日向財委會提交兩份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FC123/19-20(01)號文件及 FC125/19-20(01)號文件)，委員尚未有機會就上述兩份文件提問，她詢問主席能否給予委員額外的提問時間跟進有關內容。

7. 主席表示，財委會已積壓多個議程項目尚未審議，有必要盡快完成審議及表決項目 FCR(2019-20)47，而且他於上次會議已就委員的發言

劃線，他不希望隨便破例，影響財委會的會議進程。他建議委員若對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有任何問題，可循其他途徑跟進。

8.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與譚文豪議員因身在外地訪問而未能出席之前審議項目FCR(2019-20)47的兩次會議，部分委員亦可能因其他公務缺席會議。他詢問主席能否給予從未發問的委員一輪限時5分鐘的發言時間。主席同意給予莫議員及譚議員各5分鐘發言時間。

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9-20)47

警務人員駕駛電單車時使用手號

9. 就政府當局於立法會FC123/19-20(01)號文件(g)部分的答覆，朱凱迪議員、胡志偉議員、楊岳橋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詢問，對於有錄影片段顯示某交通警員駕駛電單車期間曾雙手同時離開電單車手柄，政府當局是否確認有關警員的行為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道路使用者守則》的相關規定。

10. 朱凱迪議員表示，根據《道路使用者守則》，駕駛電單車的人士若準備慢駛或停車而需要使用手號提示緊隨其後的車輛，應將右手置於腰側並上下擺動；胡志偉議員亦指出，駕駛人士的雙手在任何時候都不應離開軚盤。朱議員、胡議員和楊岳橋議員都關注，警務人員作為執法者是否受《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使用者守則》規管，抑或享有特權；以及政府當局判別警務人員及普通市民是否遵從《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使用者守則》時，是否採用雙重標準。

11.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指，正如政府當局於立法會FC123/19-20(01)號文件(g)部分的答覆所述，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都應遵從《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使用者守則》的規定，並須時刻謹慎及專注，以及合理地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就楊岳橋議員要求其確認"任何人"是否包括警務人員，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沒有補充。

12. 郭家麒議員認為，上述錄影片段中的警員的行為明顯違反《道路交通條例》，他詢問在席的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警方會否懲處及檢控該名警員。他並要求警方就此向全港市民道歉。

13.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表示，上述錄影片段中的警員根據其專業判斷，認為當時需要抬高雙手以發出手號，外國亦有類似例子，而《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使用者守則》並沒有就駕駛人士駕駛電單車時如何控制手柄訂明特定規則。

14. 朱凱迪議員不滿官員的回答，批評他們迴避問題，並在座位上高聲說話。主席勸諭朱議員勿阻撓會議進行，建議他循其他途徑跟進。

中止討論議程文件FCR(2019-20)47的議案

15. 下午2時43分，陳志全議員按《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議程文件FCR(2019-20)47的討論的議案("中止待續議案")。主席指示每名委員可就中止待續議案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16. 應主席邀請，提出議案的陳志全議員首先發言。陳議員表示，按照政府當局的防疫抗疫策略，任何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無關的事項均應暫緩處理，但考慮到財委會會議議程上有不少關乎民生的項目，因此屬於民主派的委員都願意配合財委會加開會議。然而，在財委會審議項目FCR(2019-20)47期間，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問的表現令人不滿，包括迴避委員的問題、未有提供全面完整的答覆，以及在會議開始前很短時間才提供資料文件等。

17. 陳志全議員續指，項目FCR(2019-20)47包括多項提升警署設施的工程，但政府當局未能回應屬於民主派的委員就有關警隊管理的疑問，委員難以支持有關工程。他又批評，當局將多項興建檢疫設施的工程納入項目FCR(2019-20)47，早前則透過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興建檢疫設施，令財委會無法獨立審議這些工程項目，當局亦未有主動提交相關文件供委員查閱。

18. 主席指出，財委會目前並非只會審議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財務建議，他會視乎最新的形勢發展，以及參考委員的意見，決定是否召開財委會會議。

19. 郭家麒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譚文豪議員、鄭松泰議員、張超雄議員、莫乃光議員、許智峯議員、梁耀忠議員、郭榮鏗議員、陳淑莊議員、楊岳橋議員、黃碧雲議員、梁繼昌議員、邵家臻議員、朱凱迪議員、鄭俊宇議員和林卓廷議員發言支持中止待續議案。毛議員和楊議員表示，項目FCR(2019-20)47涉及超過223億元撥款，涵蓋的工程項目眾多，包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啟德發展區及西九文化區相關工程等重要項目，財委會有責任仔細審議，主席現階段已就委員的發言劃線，令財委會未能充分討論有關項目。

20. 張超雄議員和毛孟靜議員表示，財委會目前應集中處理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最迫切的事宜，例如援助市民的紓困措施。項目FCR(2019-20)47下大部分工程均與防疫抗疫工作無關，並不急於處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重新編排提交予財委會審議的財務建議。

21. 郭家麒議員、梁耀忠議員和梁繼昌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將眾多具爭議的工程(尤其是有關提升警署或其他警隊設施的項目)分拆成每個少於3,000萬元的小型工程，以納入項目FCR(2019-20)47項下，令財委會無法逐一獨立審議該等項目，並藉捆綁具爭議的項目和民生項目，迫使財委會盡快通過相關撥款。

22. 郭家麒議員、梁耀忠議員、胡志偉議員、譚文豪議員、許智峯議員、郭榮鏗議員、朱凱迪議員和鄭俊宇議員都指出，自2019年6月因《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觸發的社會運動發生以來，市民對警隊的表現非常不滿，因此屬於民主派的委員早於2020年1月已致函政府當局(立法會PWSC67/19-20(01)號文件及PWSC71/19-20(01)號文件)，要求把項目FCR(2019-20)47中有關警隊的項目抽出另行審議，以免影響項目下其他與民生相關的工程，但當局拒絕接納，漠視民意，因此屬於民主派的委員實難以支持通過項目FCR(2019-20)47。鄭松泰

議員亦批評警權過大，損害市民原應獲《基本法》保障的基本人權。

23. 張超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和邵家臻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設法繞過財委會的監督，拒絕將興建檢疫設施的相關項目獨立立項提交財委會審議，反而將相關工程納入項目FCR(2019-20)47，或透過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興建檢疫設施，做法並不合理。陳議員指出，立法局於1965年通過設立獎券基金的決議案，相關文件訂明獎券基金只限於資助社會福利服務，若該等項目或服務涉及政府部門的法定責任，更不能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她認為興建檢疫設施以協助抗疫絕對是政府部門的法定責任，批評當局就此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等同與非政府機構爭奪撥款，是與民爭利。至於相關檢疫設施日後能否改為支援福利和其他社區用途，當局亦沒有提供明確答覆。邵議員特別指出，當局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於竹篙灣一幅佔地4公頃的政府土地興建檢疫設施，興建首100個單位連同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造價估算高達1.9億元，當局卻一直未能交代相關細節。

24. 莫乃光議員和梁繼昌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尚未完成審議有關2020-2021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議程文件(PWSC(2019-20)23號文件)，便將項目FCR(2019-20)47直接提交財委會審議，有違一貫程序。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指工務小組委員會受疫情影響而取消了原訂8個小時的會議，因此有必要將項目直接提交財委會審議，理由並不充分。他指出，工務小組委員會可以另覓時間加開會議繼續審議項目。邵家臻議員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立法會各相關委員會受疫情影響，共取消了多少次會議，涉及的會議時數為何。

25. 黃碧雲議員批評，政府當局面對連場社會運動，一直沒有正視社會的核心矛盾，亦拒絕回應市民的訴求，致使香港社會及立法會都難以回復正常運作。毛孟靜議員、鄭俊宇議員和林卓廷議員批評，屬於建制派的委員一直盲目支持政府，務求盡快通過項目FCR(2019-20)47。

26. 周浩鼎議員、郭偉強議員、盧偉國議員、謝偉銓議員、何君堯議員和梁志祥議員發言反對中止待續議案。這些委員表示，項目FCR(2019-20)47涉及超過一萬項工務工程，與民生息息相關，包括關乎公營房屋發展、學校維修和更新醫院設施的工程等，對工程業界的發展尤為重要。他們續指，受社會運動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本港經濟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各行各業的生計大受影響，有必要盡快開展各項工程項目，以紓緩經濟困境。他們促請屬於民主派的委員以香港整體利益為重，善用會議時間，有效率及聚焦地審議項目FCR(2019-20)47，以期財委會可盡快完成審議及表決項目，並處理議程上積壓的其他項目。

27. 何君堯議員和梁志祥議員認為，若屬於民主派的委員對警隊有任何不滿，應循其他途徑跟進，不應因此拖延會議進程。

28. 本身是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的盧偉國議員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早前曾召開3次會議審議2020-2021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但仍然無法完成審議和表決，因此政府當局才決定將項目直接提交財委會審議。盧議員指出，當局將眾多小型工程納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屬恆常做法。何君堯議員則表示，政府當局是考慮到有必要盡快建成檢疫設施以應對疫情，因此才將部分檢疫設施工程納入項目FCR(2019-20)47或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興建檢疫設施。

29. 主席表示，財委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2020-2021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合計已超過12小時(截至下午2時27分)，而在財委會會議上，已有超過10名委員發言超過5次，部分委員更發言超過6次。他認為，財委會已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項目。

30.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指，按原定計劃，政府當局會先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諮詢各相關事務委員會，然後經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才提交財委會審批。然而，正如政府於2020年2月28日致主席的信件(來函載於立法會FC110/19-20號文件附件)中解釋，受2019冠狀

病毒病疫情影響，工務小組委員會取消了原訂8個小時的會議，這實非政府所能控制。由於2020-2021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有必要在2020年4月1日前獲財委會通過，當局決定從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上撤回有關項目，並經財委會主席同意，提早把項目交由財委會審議。就此，政府感謝主席及議員的配合。

31. 莫乃光議員和楊岳橋議員表示，他們不同意若財委會通過中止待續議案，政府當局難以在短期內將項目FCR(2019-20)47重新提交財委會審議。楊議員指出，在現行行政主導的制度下，財委會會議議程由財政司司長或相關官員決定，意味當局隨時可將項目重新提交財委會審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指，若財委會通過中止待續議案，政府其後再重新將項目加入財委會的議程，以供委員審議，會需要一定的時間。

32. 郭家麒議員和楊岳橋議員批評主席只顧全面配合政府施政，沒有履行財委會主席的職責監督政府當局，敦促當局妥善回應委員的提問。梁繼昌議員則指，主席主持會議時不時與發言的委員爭辯，阻礙委員自由發言。

33. 主席表示，他擔任財委會主席以來，處事問心無愧，委員對他的批評是一派胡言，但為免阻礙會議進行，他不會駁斥有關委員。石禮謙議員表示，大部分委員都認為主席表現稱職，主席無須費時與少數委員爭辯。

34. 陳志全議員就其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作答辯。他重申，項目FCR(2019-20)47涉及的撥款逾223億元，因此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需要花十多個小時審議項目是非常合理。他指出，即使財委會通過中止待續議案，政府當局仍可馬上將項目再提交財委會審議。他並批評主席全面配合政府，令當局無須認真看待委員的提問，只等待主席就委員的發言劃線，便可盡快表決通過項目。

35. 主席指出，財委會每年需要審議逾千億元的財務建議，必須就每個項目訂定討論時限，他已盡量

在確保委員有足夠時間提問及會議有效率地進行之間取得平衡。

36. 下午4時17分，主席把中止待續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遭否決。

恢復審議議程項目FCR(2019-20)47

37. 下午4時22分，財委會恢復審議議程項目FCR(2019-20)47。

總目707分目7100CX—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技術研究—可行性研究

38. 尹兆堅議員詢問，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技術研究—可行性研究的研究範圍、預期研究時間及有關用地的發展時間表為何。

3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上述可行性研究已於2019年4月至5月展開相關程序，研究內容包括土地用途和發展的範圍，並會進行交通和生態環境等技術性評估，預期可在18至24個月內有初步研究結果。

總目707分目7100CX—前堅尼地城焚化爐、屠房及毗鄰用地防護及修護工程

40. 許智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於立法會FC123/19-20(01)號文件(j)部分的答覆，指路政署在過去數月於大型公眾活動後，有參與清理公共道路上的障礙物，主要是建築物料（包括被掘起的路磚、被拆除的欄杆等），以及一些其他公共道路上的設施（例如水馬），但不包括危險品或化學廢料等需要特別處理的物品；如發現需要特別處理的物品，路政署會交由其他相關部門處理。部分障礙物曾短暫存放在路政署於西寧街的一幅臨時用地內，路政署把暫存於西寧街臨時用地內的障礙物運送到堆填設施的費用約為26萬元。就此，他詢問警方於大型公眾活動施放催淚彈後，催淚彈的成分有否殘留在這些障礙物上；當局是否知悉催淚彈中含有甚麼有害化學物，以及在清除和運送這些障礙物時有否作特別處理。

41. 路政署副署長回應指，署方清理公共道路上的障礙物時，會依從處理一般建築廢物的程序。

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興建檢疫設施

42. 莫乃光議員表示，他認同陳淑莊議員所指，興建檢疫設施屬於相關政府部門的法定責任，當局卻透過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開展工程，有違設立獎券基金的原意，擔心當局日後可再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開展與社會福利無關的項目，立下壞先例。他又關注，當局於立法會FC125/19-20(01)號文件(c)部分的答覆中，只表示檢疫單位可在原地或其他地方安置使用，以支援社會福利和其他社區需要，並無明確承諾有關單位必定會用於社會福利用途。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指，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興建檢疫設施，以作為香港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策略的重要一環，相信委員亦會同意有關設施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根據《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第6(4)條，財政司司長可由獎券基金撥出款項，以補助、貸款或墊款方式，對行政長官在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所批准的社會福利服務，給予財政資助，使該等服務獲得支持及得以發展。相關政府部門的管制人員評估後，認為檢疫設施屬於"營舍及宿舍"類別，即社會福利署於1994年更新並獲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同意的相關清單中的其中一個類別(該份清單為審批獎券基金項目申請的指引)，因此興建檢疫營舍的開支符合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的條件，當局遂以傳閱文件的形式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徵求意見。她指出，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中除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及擔任主席的社會福利署署長外，其餘12名成員均是非官方代表，他們對獎券基金的運作非常熟悉，而他們一致支持並通過有關興建檢疫隔離營舍的撥款申請。

44. 莫乃光議員詢問，《政府獎券條例》第6(4)條訂明獎券基金的款項是用於社會福利服務，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有否就政府當局申請興建檢疫設施提出質疑，他並要求當局書面交代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審批上述申請的決策過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表示，當局已就此提交書面回覆(立法會FC125/19-20(01)號文件)。

警務人員駕駛電單車時使用手號

45. 譚文豪議員指出，對於有錄影片段顯示某交通警員駕駛電單車期間曾雙手同時離開電單車手柄，政府當局於立法會FC123/19-20(01)號文件(g)部分的答覆表示，《道路交通條例》及《道路使用者守則》並沒有就駕駛人士駕駛電單車時控制手柄訂明特定規則。他詢問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這是否代表上述錄影片段中的警員並無違法，而任何人作出與上述警員相同的動作亦不會違法；以及警員在香港警察學院受訓時，是否曾學習在駕駛電單車時可雙手同時離開電單車手柄。

46. 譚文豪議員表示，根據《道路使用者守則》，駕駛人士均是單手發出手號，守則並提及"發出手號時，駕駛人只能單手駕駛，十分危險，所以手號不應過久，有時甚至完全不應發出手號"。因此，他認為雙手同時離開電單車手柄絕對非安全及合適的動作。

47.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回應指，上述錄影片段中的警員當時正為接載自武漢返港的香港居民的旅遊巴開路前往火炭駿洋邨檢疫中心，該名警員發現行車線右線及中線後方均有車輛跟車太貼，因此用雙手展示手號，示意有關車輛保持合適距離。她強調，該名警員是在評估道路安全風險後，根據其專業判斷發出手號。

48. 陸頌雄議員質疑，譚文豪議員詢問的問題與項目FCR(2019-20)47無關，促請主席做好把關工作。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動議的議案

49. 下午4時36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由委員提出的第37A段議案。主席就每項第37A段議案，提出委員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議題進行點名表決。在主席宣布財委會否決處理由張超雄議員

提出的首項第 37A 段議案後，陳克勤議員隨即根據《會議程序》第 47 段，無經預告而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財委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獲得通過。

50. 就處理擬議第 37A 段議案的議題，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張超雄議員	0001	否
楊岳橋議員	0002	否
陳淑莊議員	0003	否
陳志全議員	0004	否

就 FCR(2019-20)47 進行表決

51. 下午 4 時 51 分，主席把項目 FCR(2019-20)47 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6 名委員贊成；23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謝偉銓議員
(36名委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23名委員)

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52.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53. 下午 4 時 53 分，主席指示暫停會議。會議於下午 5 時 03 分恢復。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規程事宜

54. 下午 3 時 19 分，許智峯議員就中止待續議案發言時，批評主席批准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尚未完成審議 2020-2021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時，把項目直接提交財委會審議，有關做法是濫權，又指主席是"奴才"。郭偉強議員認為許議員的言論是冒犯主席。

55. 主席指出，"奴才"一詞是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要求許智峯議員收回有關言論。許議員同意收回"奴才"一詞。

56. 下午 3 時 26 分，郭榮鏗議員就中止待續議案發言時表示，主席陳健波議員既然擔任財委會主席，就應有心理準備遭委員批評，又指主席為"奴才"。主席要求他收回"奴才"一詞，郭議員拒絕收回。主席表示，

郭議員作為大律師，明知有關字眼是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卻仍反覆提及，他裁定郭議員的行為極不檢點，命令他退席。

57. 下午 3 時 28 分，因郭榮鏗議員拒絕離開會議室，主席指示暫停會議。下午 3 時 35 分，會議恢復。當時郭議員已自行離開會議室。

項目2 —— FCR(2019-20)5A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3月29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40
總目711 —— 房屋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80CL —— 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58. 副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會議上，就 PWSC(2018-19)40 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關乎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 780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8 億 20 萬元。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 3 小時 30 分鐘。政府當局亦已提交了多份資料文件。

59. 副主席申報，他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顧問。

擬議工程的預算費用及時間表

60. 尹兆堅議員提及 FCR(2019-20)5A 號文件第 3 段，察悉當局將預算工程費用由原來估算的 23 億 9,020 萬元下調至 18 億 20 萬元(較先前估算減少約 5 億 9,000 萬元(即 24.7%))。他表示，政府過往推行的工程項目，超支時有發生，但鮮有出現費用下調的情況。他要求當局解釋回標報價較原來預算低的原因。

6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處長("土木工程處處長")解釋，擬議工程的合約在 2019 年年初進行招標，當局在 2019 年 5 月收回標書後進行評標及檢視，其後確定回標報價較原來預算低，因此認為可將預算工程費用下調約 5 億 9,000 萬元。他相信，回標報價較原來預算低是與市場競爭有關，亦反映了當前的市場情況。

62.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並認為政府各部門在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橫洲房屋計劃")下了不少工夫。他指出，此計劃第 1 期可提供約 4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有助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他希望財委會早日通過有關撥款，以盡快開展橫洲房屋計劃。他表示，回標報價較原來預算低，反映現時工程量下降，業界的經營環境十分困難。他並促請相關部門盡快籌劃第 2 及 3 期的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運房局副局長")察悉盧議員的意見。

63.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並促請當局盡快落實橫洲房屋計劃，以紓緩本港房屋供應短缺的問題。他指出，當局原訂在 2019 年第三季展開工程，如撥款今天獲批准，擬議工程預計在 2020 年才能展開，較原訂時間延遲了超過半年。他詢問，當局現時就第 1 期的工程所訂的時間表是否合理，以及會否就第 2 及 3 期的工程時間表作出檢討。尹兆堅議員亦詢問當局有關第 2 及 3 期工程的進展及時間表。

64. 運房局副局長及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採用"先易後難"的方式，先發展橫洲房屋計劃第 1 期，提供約 4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再發展橫洲房屋計劃第 2 及 3 期，提供約 13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以期合共提供 17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
- (b) 就第 1 期發展而言，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計劃在 2020 年第二季展開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預計在 2023 年將第一批用地交予香港房屋委

員會("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政府會與承建商商討能否進一步壓縮工程時間表，以期在確保安全及保持質量的大前提下，加快工程進度；及

- (c) 至於第 2 及 3 期發展，政府曾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致函通知財委會，《元朗橫洲其餘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已大致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已將相關的行政摘要及總結報告上載至網頁，供公眾參考。政府預計會於 2020 年開展土地用途改劃及有關諮詢工作，拓展署亦會盡快聘請顧問公司就橫洲其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進行勘測及設計，以擬訂發展項目須清拆的範圍。根據拓展署現時的預測，最快可於 2021-2022 年度為有關的道路工程刊憲。地政總署將會配合工程時間表，適時為受影響居民進行清拆前登記(又稱"凍結登記")，以處理安置和補償安排。

65. 陸頌雄議員認為，本港的房屋需求殷切，推展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實在刻不容緩。他指出，當局計劃在 2020 年展開擬議工程，需時約 4 年，預計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將分別於 2023 年及 2024 年竣工，但橫洲房屋計劃預計在 2026-2027 年度完成，即興建公營房屋的工程約三年時間便可完成。他詢問，為何兩者所需時間差距頗大，以及當局能否分階段盡快開展工程。

66. 運房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承擔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等的費用；而興建公營房屋的工作是由房委會負責，無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土木工程處處長補充，擬議工程涉及工地平整、道路工程及提供基礎配套設施。政府會分階段進行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先在政府土地開展工程，私人土地則在收地及清理土地後交予承建商施工。預計 2022-2023 年度起會陸續交地予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務求盡快完成有關項目。

顧問費用、駐工地人員的薪酬及應急費用

67. 謝偉銓議員詢問，當局因回標報價較原來預算低而下調預算工程費用，但當中的顧問費用及駐工地人員的薪酬卻維持不變，原因為何。梁志祥議員認為，假設擬議工程項目在 3 年內完成，每年顧問費用達 400 萬元，費用相當高昂。他詢問，當局委聘哪些專業顧問負責合約及駐工地人員的管理工作，以及約 1 億 6,000 萬元應急費用的用途為何。

68. 土木工程處處長解釋，由於內部資源不足，拓展署委聘了顧問就擬議工程項目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並負責管理駐工地的工程監督、繪圖員、測量員等人員的日常工作；拓展署則負責監督外聘顧問的工作。由於顧問合約早已簽訂，因此顧問費用不能調整。他續稱，駐工地人員的薪酬是按既定機制，參考公務員的薪酬水平計算。政府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有 775 個，包括專業或技術人員(如工程師、測量師、園境師等)；由於駐工地人員的數目不變，駐工地人員的預算薪酬並無作出調整。他補充，應急費用已因應整體預算工程費用下調而作出調整。

道路工程的造價

69. 尹兆堅議員認為，當局擬斥資約 2 億元，興建一段長 20 米、闊 15 米的地下通道，每米長度平均成本為 1,000 萬元，只為了方便居民拜山，不符合成本效益。他詢問當局曾就此諮詢的對象為何、受影響村民及祖墳數目為何，以及是否有其他方案替代興建地下通道。毛孟靜議員詢問，擬議工程項目中橫跨朗屏路的行人天橋的成本及細節為何，以及當局如何作出分期開支安排。

70. 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a) 擬議地下通道包括行車道及行人路，是進出整個房屋發展區的主要道路的一段，並不是只為出入殯葬區之用；
- (b) 擬議的工地平台位於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6 米至 16 米；

- (c) 由於該處現時的地面水平位於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20 米，由現時的地面水平至擬議行車道及行人路的高度落差將會超過 10 米，因此在該處須進行大型挖掘，以建造該行車及行人路段；
- (d) 受地理環境的限制，該段擬議行車道及行人路兩旁沒有足夠空間建造斜坡，必須建造垂直式的擋土構築物；
- (e) 政府考慮了不同因素後，認為該段行車道及行人路以箱形鋼筋混凝土行車隧道形式設計及建造，最為合適及符合成本效益，並可提供空間以建造兩旁的行人路及上方進出認可殯葬區的行人通道；
- (f) 鑒於回標報價較原來預算為低，擬議地下通道的造價亦相應下調至約 1 億元；
- (g) 橫跨朗屏路的行人天橋長約 30 米，兩邊將各設一部升降機，整體造價約為數千萬元，已包含在道路工程的費用內；及
- (h)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分期開支，是根據政府對 2020 年至 2027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訂，當中已計入通脹因素。

諮詢工作

71. 朱凱迪議員表示反對此項極具爭議的項目，認為擬議工程是建基於不公義的城市規劃制度，涉及"官商鄉黑勾結"。他指出，政府在 2015 年研究橫洲房屋計劃的選址時，曾提出兩個選項，但最終選擇了發展南面的土地，而不是發展橫洲北部面積相對較大的棕地，原因是政府與區議會議員、鄉郊代表、棕地業者等人士進行非正式諮詢後，放棄收回可興建

13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棕地的選項，反而選擇迫令居於南面土地的村民遷走，最終受害的是弱勢居民。

72. 毛孟靜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同，橫洲房屋計劃涉及"官商鄉黑勾結"。毛議員指出，議員多次要求政府按《公開資料守則》披露規劃及工程研究報告，但當局始終拒絕公開部分內容，因而無法釋除公眾的疑慮。郭議員及張議員批評，政府推行橫洲房屋計劃的方式，包括當中涉及的非正式諮詢程序，形同向土地擁有人及地產發展商等輸送利益。

73. 運房局副局長澄清，根據房委會的《橫洲公共房屋發展及元朗工業邨擴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報告》，研究開始時的假設是將橫洲房屋計劃第 1 期與第 2 及 3 期一併發展。後來研究的內容因應政府的策略而有所調整，政府在 2014 年年初決定先推行橫洲房屋計劃第 1 期。至於第 2 及 3 期發展，當局預計於 2020 年開展土地用途改劃及有關的諮詢工作，並擬定發展項目須清拆的範圍。他並指出，政府已就擬議工程項目進行廣泛的諮詢工作和所需的法定程序，包括諮詢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和元朗區議會，而城市規劃委員會亦展示了屏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供公眾查閱，因此公眾人士在過程中有表達意見的渠道和機會。他強調，政府一直尊重及樂意聽取市民的意見。

74. 梁耀忠議員表示，橫洲房屋計劃引起社會的關注，居民對收地安排表達了不少意見。他指出，根據 FCR(2019-20)5A 號文件附件第 11 段，在當局收到的 159 份反對書中，共有 155 位反對者最終維持他們的反對意見。他詢問該 155 項反對意見的內容為何、反對者維持反對意見的原因為何，以及當局如何處理該等反對意見。他並促請當局日後改善其諮詢工作。

75. 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擬議工程刊登憲報後的 60 日，反對者可提出反對意見，然後政府會與反對者會面，向他們解釋項目的細節及現行政策下的賠償方案等事宜，他們可決定是否撤回反對意見。若反對者最終不撤回反對意見，政府會把反對意見及與反對者的往來文件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補充，反對意見的主要內容包括反對收地、不滿意補償金額、

諮詢不足，以及就交通及環境影響等事宜提出反對意見。

補償及安置安排

76. 梁耀忠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詢問，當局就受清拆行動影響的居民作出安置及向持牌構築物和已登記寮屋的核准佔用人發放特惠津貼("核准特惠津貼")的安排及進展如何。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新發展區組)("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於2018年公布加強的特惠補償及安置方案("新措施")。在安置方面，除了繼續維持現時由房委會提供"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安置選項，讓受影響的合資格住戶入住房委會轄下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外，亦引入"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選項，讓受影響的合資格住戶獲安置到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發展和管理的專用安置屋邨；專用安置屋邨會提供出租及資助出售單位供合資格住戶選擇。在專用安置屋邨落成前的過渡期期間，房協及房委會將利用其轄下租住屋邨的空置單位，為選擇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的合資格住戶提供一次過過渡房屋安置。新措施亦加大特惠補償的資格準則及津貼金額，例如為合資格寮屋居民提供的核准特惠津貼，最高可以合資格構築物面積100平方米上限計算，津貼金額可達120萬元。另外，所有已在凍結登記中記錄在案的住戶，不論是否符合安置或補償資格，均可獲發經優化的住戶搬遷津貼。新措施適用於橫洲房屋計劃；
- (b) 目前受橫洲房屋計劃第1期影響的住戶(包括分戶個案)逾240多戶，有68%符合申請安置或申領核准特惠津貼的資格，其中約56%住戶選擇申請安置，而約12%的住戶選擇申領核准特惠津貼；

- (c) 符合資格申請安置的受影響住戶，約90%已獲安置，而房委會及房協正積極跟進餘下約10多戶的安置安排；及
- (d) 不符合申請安置及核准特惠津貼資格的住戶(共80戶)，主要是現有公屋住戶或私人物業或居者有其屋("居屋")業主，或佔用的構築物屬違例搭建(即未有在1982年寮屋登記中登記在案，而且並無領有任何牌照)，當中13戶已經遷走。餘下67戶仍可申領經優化的搬遷津貼。地政總署已聯絡這些住戶，如他們有住屋的需要，便會轉介社會福利署跟進，盡量安排體恤安置，而當中亦有成功案例。

77. 鄭松泰議員認為，擬議項目的諮詢工作頗具爭議，申請安置及補償的程序亦相當繁複，部分村民曾表示難以理解有關資料。他促請當局考慮在日後簡化相關的申請程序。此外，他對政府的原區安置計劃表示質疑，因為新界地區(如屯門區)的範圍廣闊，將遷往區內較遠的屋邨都界定為原區安置，是過於籠統。他認為，政府發展土地時應盡量避免影響原區居民的日常生活，包括學童上課及長者照顧等習慣。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受擬議工程項目影響的村民獲安置的地點，以供未來其他新發展區(如新界東北、元朗南、洪水橋等新發展區)的受影響居民作參考。

78.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表示，房委會在處理受影響居民的安置申請時，會盡量編配區內單位。可供受橫洲房屋計劃影響的合資格住戶選擇的房委會公屋單位主要位於元朗、屯門及天水圍；他們當中大部分選擇了元朗朗善邨及屯門欣田邨，亦表示滿意相關安排。而選擇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選項的合資格住戶，亦可選擇房協租住屋邨的空置單位，房協在處理時會考慮申請者對單位編配事宜(包括地區)的意願。另外她表示，政府在新發展區設立了社工隊，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協助，包括解答居民就安置及補償安排的疑問。政府會在適當時候檢視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經驗。

79. 張超雄議員認為，當局採用的補償及安置原則不能接受。他指出，地政總署曾在 2017 年承諾不會有橫洲村民因該處發展而無家可歸；就此，他認為合理的做法應是先安置、後清拆。然而，現時約 60 戶不符合資格申請安置及補償的居民，當中有些可能曾購買居屋，後來因經濟問題等原因而出售單位，現在被迫遷離寮屋，變成無家可歸。張議員詢問，當局可否採用更靈活的方法，酌情處理該些住戶的安置或補償事宜。

80.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進一步解釋，67 戶不符合安置資格的住戶中，有 37 戶是現時公屋住戶或居屋／租者置其屋／私人物業業主，26 戶是居於違例搭建的構築物。就 4 戶曾享有房屋福利而不符合安置資格的住戶，政府已詢問他們是否有任何住屋或其他需要，以期盡量給予協助。她補充，就曾享有房屋福利的受影響住戶而言，房委會及房協有其既定政策處理一些特殊情況，包括因個人或家庭問題有特別需要的個案，例如申請人破產、陷入經濟困境、家庭逆變(如離婚、家庭經濟支柱身故等)、因家庭收入銳減而無法償還按揭貸款，故此不能繼續擁有資助房屋，以及家庭成員有健康或個人問題等。她強調，當局察悉委員提出的意見，各有關部門會緊密合作，繼續按現行政策，本着"以人為本"的原則處理安置事宜。事實上，已有獲得體恤安置的成功案例。

[公眾席上有數名旁聽人士叫喊。副主席要求他們保持肅靜，並作出口頭警告；該等人士無視警告，繼續叫喊。下午5時30分，副主席命令他們離開公眾席。]

81. 朱凱迪議員指出，政府數年前為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而清拆菜園村，部分居民須暫住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搭建的臨時房屋達 4 年多，新屋才告落成，可供入住。他擔憂當局在財委會通過此項撥款建議後馬上開展清拆工程，令一些居民在新屋尚待建成期間無家可歸。朱議員及麥美娟議員詢問，當局為受影響農戶作出的安排為何；在符合安置及申領核准特惠津貼資格的 68% 村民當中，申請農業遷置的村民比例為何，當中是否有農戶申請參與特殊農地復耕計劃。

82.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回應時表示：

- (a) 為協助受新發展區及其他發展項目影響的農戶復耕，政府設立了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為受影響農戶主動物色合適的政府土地，及願意出售或出租土地作農業復耕的私人土地業權人並進行配對。未有受橫洲房屋計劃第1期影響的住戶申請參與特殊農地復耕計劃；
- (b) 另外，受政府工程影響的農戶如原居的登記寮屋或持牌構築物受工程影響須進行清拆，並覓得私人農地建屋及繼續耕作，可向地政總署申請農業遷置；在處理農業遷置申請時，地政總署會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相關部門，於確認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及其務農的計劃書為可行後，地政總署會考慮向土地業權人發出短期豁免書，准許在其覓得的私人農地上興建一所限定規格的住用構築物(兩層高的住用構築物，最高高度為5.18米/17呎及最大上蓋面積為37.16平方米/400平方呎)。獲批農業遷置的農戶不會獲其他住屋安置安排。就橫洲房屋計劃第1期項目，當局目前正處理收到的27宗農業遷置申請；
- (c) 就該27宗申請，地政總署已向當中4宗符合漁護署所訂的農戶要求及耕種規模的申請人發出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交繼續務農計劃書，當中1宗的申請人已提交繼續務農計劃書並已獲漁護署接納，地政總署正處理他的短期豁免書申請，准許在其覓得的私人農地上興建一所住用構築物。就餘下的申請，按申請人提交的資料，相信大部分個案在耕作規模上很大機會亦符合要求，地政總署正聯絡有關申請人要求提交進一步資料，當中包括部分申請人須提交補充資

料證明他們在凍結登記時已居於登記寮屋，以供當局核實及進一步處理他們的申請；及

- (d) 雖然獲批農業遷置的農戶不會獲其他住屋安置安排，但若符合資格，仍可申領特惠津貼。根據現有資料，申請農業遷置的27宗申請中，有約13宗的申請人是公屋住戶或住宅物業業主。政府理解委員及居民的關注，會盡快處理農業遷置的申請。如居民有住屋需要，政府會與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協調，以提供支援。

清拆前登記

83. 胡志偉議員表示，凍結登記旨在收集及登記在新發展區範圍內可能會受發展計劃影響的構築物的資料及佔用情況，以助當局掌握實際的經濟活動及居住情況。當日後確定需要清拆時，經凍結登記取得的住戶和商戶資料可用作審核有關住戶的安置資格，以及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從而合理地作出安置及恢復經濟作業的安排。胡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會否提早就棕地進行登記工作／凍結人口調查，以防土地擁有人得悉其土地有可能納入發展項目時，刻意將其土地變作棕地，以圖在日後獲取更優厚的補償；如不曾／不會，原因為何。

84. 胡志偉議員並詢問，橫洲有不少政府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用作貨櫃場等經濟作業，當中涉及的租約數目為何及何時屆滿，以及當局會否考慮盡快收地，以減少未來發展的阻力，並將該等土地用作興建過渡性房屋，以期地盡其用。

85.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答稱，政府為發展項目進行凍結登記，目的是收集發展範圍內現有構築物及佔用情況的資料，作為日後評估安置或特惠津貼資格的基礎，凍結登記與將來收地的土地業權人的土地賠償無關。就橫洲房屋計劃第1期而言，因應發展時間表，地政總署已於2015年就此項發展計劃涉及的土地進行凍結登記。至於第2及3期發展，當局會先開

展土地用途改劃及有關的諮詢工作，在擬定發展項目須清拆的範圍後，便會盡快進行凍結登記。

86. 胡志偉議員認為，因政府已宣布擬進行橫洲房屋計劃第 2 及 3 期，預計在 2027 年開展工程及 2033 年落成，若不盡早進行凍結登記，可能會有區外人士為獲得安置或補償而在此期間遷入擬清拆的範圍內。

87.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表示，根據發展局於 2018 年 5 月公布的新措施，受影響住戶除須在緊接凍結登記日期前連續居於登記寮屋／持牌構築物至少達兩年或七年才可申請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或免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安排或申領特惠津貼，居於登記／持牌非住用構築物的住戶必須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或以前已一直居於有關的構築物／寮屋，並須在地政總署進行的一次過"寮屋住戶自願登記計劃"中登記及符合登記訂明的要求，方可能獲視為符合申領特惠津貼或安置安排的資格。一般而言，凍結登記會於土地用途、發展範圍及推行時間表確立後適時進行。就橫洲房屋計劃第 2 及第 3 期的發展，政府會開展土地用途改劃及相關諮詢工作以擬訂發展範圍，並會適時安排為發展範圍進行凍結登記。

特惠津貼

88. 陳淑莊議員詢問，為何躉符儀式費用的特惠津貼("躉符費")的申索個案宗數，由 2019 年 5 月的 4 宗(據立法會 FC188/18-19(01)號文件所述)減少至 2020 年 1 月的 3 宗(據立法會 FC83/19-20(02)號文件所述)。

89.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回應時表示，所有躉符費申索須有充分理由，申索人須提交一份列明躉符儀式各項開支的清單，以供當局考慮。當局釐定躉符費款額時，會考慮工地與聲稱風水受影響的村落或地點的距離等因素。每一條鄉村只可就每項工務工程提出一次申索。就擬議工程而言，有個案因申索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而不獲接納，現時只剩 3 宗申請個案有待處理。

90. 譚文豪議員詢問，FCR(2019-20)5A 號文件附件所列約 1,400 萬元的其他特惠津貼，是否包括括號內的所有項目；以及橫洲房屋計劃第 1 期範圍內的商鋪、工場、倉庫、船排、學校、教堂及觀賞魚養殖經營者的數目分別為何。

91.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回應時表示，政府在估計清理土地費用時，會就每一項特惠津貼作出估算。橫洲房屋計劃第 1 期主要涉及農業和遷移墳墓的索償，如青苗補償、從事耕種人士的騷擾津貼、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的特惠津貼，以及遷移墳墓、金塔和神龕的特惠津貼。至於"商鋪、工場、倉庫、船排、學校、教堂及觀賞魚養殖經營者的特惠津貼"，是一個總名目，不代表該區包含所有設施。在橫洲房屋計劃第 1 期中，目前共有 3 宗個案申領商鋪、工場及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申索人的資格亦已核實。

92. 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以下補充資料：

- (a) (i)政府當局審批躉符費申索的機制，以及就申索進行資格核實及評估津貼水平時所考慮的因素；(ii)上述機制及考慮因素在過往 10 年間曾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的詳情；及(iii)立法會 FC83/19-20(02)號文件提及的 3 宗躉符費申索個案的概要；及
- (b) FCR(2019-20)5A 號文件附件 3 所列各類特惠津貼的開支預算和涉及的申索個案的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經立法會 FC126/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受影響珍貴樹木

93. 陳淑莊議員指出，FCR(2019-20)5A 號文件附件 4 列出 3 棵建議砍伐的受影響珍貴樹木的摘要，包

括尺寸過大而不適合移植的龍眼和朴樹各一棵，以及一棵受《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保護的土沉香。她詢問 3 棵珍貴樹木的位置，以及可否採用其他補救方案，如修改建築圖則或規劃，以保留該 3 棵珍貴樹木。譚文豪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並關注到當局如在文件中公開珍貴樹木的位置，或會增加非法砍伐的風險。他又詢問，當局以往如何處置在工程中砍伐的珍貴土沉香，包括會否以拍賣等方式出售、棄置於堆填區，或提供予木廠作原材料用。

94. 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樹木專家評估後認為，上述 3 棵樹木的形態傾斜，健康狀況及結構差劣，加上它們位處擬議工地及道路中央，因此不適合原地保留或移植。該 3 棵樹木砍伐後如沒有其他合適用途會送往堆填區處置。他補充，政府的一貫做法，是在提供珍貴樹木的資料時，只標示大約位置，並盡可能移植屬稀有品種及形態良好的樹木。在過往的工務工程中，若大量樹木被砍伐，政府曾在適當的情況下將樹木削碎，提供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漁護署循環再用。

95. 梁志祥議員詢問，既然當局認為該 3 棵珍貴樹木必須移除，當局會否考慮在發展範圍內重新種植該 3 種樹木。土木工程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將涉及移除約 1 000 棵樹，當局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擬議工程中，估計會種植約 1 057 棵樹和約 15 300 叢灌木。他察悉委員提出的意見，樹木專家會因應當區的環境，考慮是否適合重新種植該 3 類原有品種的樹木。

96. 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說明為何政府當局認為除砍伐外別無他法處理該 3 棵樹木；惟當局提供資料時，須避免直接或間接透露該 3 棵樹木的確實位置，以防非法砍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經立法會 FC126/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97. 副主席表示，由於委員仍擬對此項目提出問題，他把此項目延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經辦人／部門

98. 會議於下午 7 時 0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年9月10日